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勇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后，获悉杨勇萍先生上述被冻结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杨勇萍	是（注）	94,756,088	100.00%	14.79%	2026-6-5	2026-7-16	有关 监察机关
合计		94,756,088	100.00%	14.79%	-	-	-

注：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已将所持94,756,088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紫千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行使。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勇萍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勇萍	94,756,088	14.79%	0	0	0.00%	0.00%
合计	94,756,088	14.79%	0	0	0.0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杨勇萍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不

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